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簡字第159號

原　　告　林慧容
訴訟代理人　林慧禎
被　　告　梁展源
　　婕誠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晉緯
訴訟代理人　趙令瑜
　　何晉煌

上列當事人間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07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8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梁展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陸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梁展源負擔百分之五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梁展源以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陸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主張：被告梁展源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289,633元，並自民國107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梁展源應與被告婕誠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下稱婕誠公司）連帶賠償原告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9、54頁），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追加及變更，其訴訟標的及請求

之原因事實仍屬相同，所為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按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梁展源以駕駛營業用自小客車為業，為從事業務之人，於106年12月5日18時3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南市○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駛至文南路與文南二街交岔路口欲左轉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應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貿然左轉，嗣有原告由文南路騎樓由北往南方向徒步穿越上開路口，見狀閃避不及，因而遭被告梁展源駕駛之系爭車輛碰撞倒地，受有左側頭部挫傷及左側手肘擦傷、臀部挫傷、第五薦椎骨折之傷害。被告梁展源上開業務過失傷害行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969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3621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拘役50日。原告因被告梁展源上開業務過失傷害行為，受有醫療費用3,530元、交通費用2,200元、營養品費用3,903元之損害，又原告因尾椎骨折嚴重疼痛，需人協助照顧，醫生建議休養共2個月，原告於休養期間無法工作，原告每月收入約30,000元，受有共60,000元之工作收入損失，另原告於休養期間需人協助照顧，以每日2,000元為計算基準，受有共120,000元之看護費用損害，精神上損害則為100,000元。再者，被告梁展源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為被告婕誠公司所有，被告婕誠公司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9 、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方面：

（一）被告梁展源則以：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執，對於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支出醫療費用3,530元乙節不爭執

；關於交通費用2,200元部分，倘原告提出收據證明，被告梁展源即不爭執；關於工作損失部分，對於原告應休養2個月不爭執，但原告應提出報稅資料證明薪資，若無，應以基本工資為計算基準；診斷證明書雖載需人協助照顧，但未載明係全日或半日，此部分有爭執；另原告請求之精神賠償金額過高，請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係靠行被告婕誠公司，靠行車主非被告梁展源而係訴外人林憶源，被告梁展源係向林憶源承租系爭車輛，有繳交行費及保險費，因與林憶源有溝通上問題，致本件尚未申請保險理賠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婕誠公司則以：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執，對於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支出醫療費用3,530元乙節不爭執；關於交通費用2,200元部分，倘原告提出收據證明，被告梁展源即不爭執；關於工作損失部分，對於原告應休養2個月不爭執，但原告應提出報稅資料證明薪資，若無，應以基本工資為計算基準；診斷證明書雖載需人協助照顧，但未載明係全日或半日，此部分有爭執；另原告請求之精神賠償金額過高，請本院審酌。被告梁展源並非靠行車主，因被告梁展源與靠行車主間有債務問題，靠行車主不同意報出險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梁展源以駕駛營業用自小客車為業，為從事業務之人，於106年12月5日18時3分駕駛系爭車輛，沿臺南市○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駛至文南路與文南二街交岔路口欲左轉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應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貿然左轉，嗣有原告由文南路騎樓由北往南方向徒步穿越上開路口，見狀閃避不及，因而遭被告梁展源駕駛之系爭車輛碰撞倒地，受有左側頭部挫傷及左側手肘擦傷、臀部挫傷、第五薦椎骨折之傷害乙情

，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附卷可稽（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南市警六偵字第1070239695號卷〈下稱警卷〉第3頁至第10頁；本院107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86號卷〈下稱本院附民卷〉第13至15頁），且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梁展源駕車途經上揭肇事地，自應注意遵守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且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上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1份附卷可查（見警卷第3頁），是其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貿然左轉，致肇事使原告受有上揭傷害，被告梁展源之駕駛行為顯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被告梁展源上開業務過失傷害行為亦經本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3621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拘役50日確定，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卷無誤；據上，益徵被告梁展源駕車行為確有過失，且被告梁展源上揭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從而，被告梁展源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

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茲就原告上揭請求賠償是否准許，分述如下：

9、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支出醫療費用3,53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郭綜合醫院收據、臺南市立醫院門診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附民卷第17至19頁），並為被告梁展源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5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醫療費用3,530元，洵屬有據。

8、交通費用、營養品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支出交通費用2,200元、醫療費用3,903元云云，為被告梁展源所否認，揆諸上揭說明，自應由原告舉證以實其說，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有支出交通費用，又原告雖有提出電子發票交易明細4張以證明有支出營養費，然原告對於為療養之目的，該等醫營養品係為必要之物品乙節，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是其上揭主張自難認可採。

7、工作收入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尾椎骨折嚴重疼痛，需人協助照顧，醫生建議休養共2個月，原告於休養期間無法工作，原告每月收入約30,000元，受有共60,000元之工作收入損失云云，對此，被告梁展源對於原告自本件事故後有2個月無法工作乙節不爭執，然關於原告之月薪為何乙節，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月薪為30,000元，被告對此亦有爭執，自難據之逕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又參酌被告梁展源同意以每月基本工資為計算薪資損害之月薪資標準，是本院認以月薪22,000元為計算薪資損害之標準，較為可採，則原告得請求之工作收入損失為44,000元（計算式：22,000元

× 2月＝44,000元），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難認有憑。

6、看護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於休養期間需人協助照顧，以每日2,000元為計算基準，受有共120,000元之看護費用損害云云，對此，被告梁展源對於原告自本件事故後需休養2個月並需人協助照顧乙節不爭執，然關於原告所需看護係全日或半日乙節，被告梁展源有爭執，經本院函詢臺南市立醫院及郭綜合醫院，郭綜合醫院以108年5月20日郭綜發字第108000879號函復：原告為尾椎骨折嚴重疼痛，需平躺以減少疼痛，但不影響下肢力氣，行走或一般日常活動是否需專人協助照顧，可自行判斷等語；臺南市立醫院則以108年5月31日南市醫字第1080000410號函檢附就診記錄說明謂：薦椎骨折，因疼痛之故，於轉位、如廁、洗澡等動作，或許須人協助，而看護是否須24小時，則因人而異等語回復本院（見本院卷第85頁、第101至103頁），是綜觀原告當時所受傷害之狀況及上揭醫院函文內容，本院認當時原告以半日看護2個月為已足，是本院認看護費用以每日1,200元為計算標準，較為可採，則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72,000元（計算式：1,200元x 60日＝72,000元），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難認有憑。

5、精神上損害部分：

另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臺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臺上字第511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左側頭部挫傷及左側手肘擦傷、臀部挫傷、第五薦椎骨折等傷害，致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原告依據民法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梁展源賠償

其非財產上之損害，即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高職畢業，職業為美容師，月收入約2、3萬元，105、106年度均無所得，名下無財產；被告梁展源係專科畢業，職業為計程車司機，月收入約3萬多元，105、106年度均無所得，名下無財產等情，業經兩造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18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附卷可考（置卷外），是考量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復斟酌兩造上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認原告請求因本件傷害致生非財產上損害應以100,000元為適當，原告逾此金額之主張，即非適宜。

（四）據上，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為219,530元（計算式：3,530＋44,000＋72,000＋100,000＝219,530）。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定之。被告因駕車疏於注意，貿然左轉，以致發生系爭交通事故，雖如前述，惟按行人穿越道路，在未設行人穿越設施，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應注意左右無來車，始可小心迅速穿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6款定有明文，查原告當時徒步行走，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又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7年7月21日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謂：「（一）梁展源駕駛營業小客車，左轉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二）林慧容徒步行走未注意左右來車，為肇事次因。」等語（見本院卷第127至131頁），足徵除被告確有駕車貿然左轉之過失外，堪認原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亦有過失，本院斟酌系爭交通事故發生經過情形及兩造注意義務程，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告應負百分之20之過失責任，被告則應負百分之80之過失責任。是被告應負之賠償

責任應減少為175,624元（計算式：219,530元x80%=175,624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175,624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五）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梁展源給付175,62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次按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民法第761條第1項。又汽車為動產，依民法第761條第1項規定，其物權之讓與以交付為生效要件。在監理機關所為過戶，屬於行政上之監理事，不生物權移轉之效力（最高法院71年度臺上字第3923號判決要旨參照）。監理機關就車輛所為之車籍登記，純為便利車輛管理而設（即包含課稅及開立交通違規罰單等），尚難以監理機關登記之車主名義人為所有權人之唯一認定依據。原告雖主張：被告梁展源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為被告婕誠公司所有，被告婕誠公司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查，系爭車輛係靠行車輛，實際所有人係訴外人林憶源乙情，有被告婕誠公司提出之臺南市轄區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3頁），被告梁展源亦自承其係向林憶源承租系爭車輛等語（見本院卷第118頁），可知

被告婕誠公司僅係監理機關登記之車主名義人，實際上並非系爭車輛之所有人，亦非被告梁展源之雇主，是原告主張被告婕誠公司為系爭車輛所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難認有理，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梁展源給付原告175,624元，及自107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六、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另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據此，爰依兩造勝敗程度酌定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八、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即無必要；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梁展源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程伊妝